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2 号）核准，超讯通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7.8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22.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 XYZH/2016GZA10455 号《验资报告》，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恒泰长财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人民币 12,960.28 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人民币 9,994.30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人民币 2,965.9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7,991.7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154740013663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30,551,018.73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580366000433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37,830,076.23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1030100100184776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1,531,644.1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1165095018800009944	补充营运资金	5,131.21
合 计				79,917,870.30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其效益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6GZA10459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994.3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994.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名称	类型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期限	本年度 收益 (万元)	期末 是否 如期 收回 本金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财富班车 1 号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2016-10-26 至 2016-11-28	6.58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16-10-26 至 2016-12-23	3.91	是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渤赢丰 III 业务	存款业务	3,500	2016-10-27 至 2017-10-26	2.02	不适用
合 计				7,500	—	12.51	—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0.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0.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无	11,493.96	未调整	11,493.96	259.33	8,457.58	-3,036.38	73.58	2019 年	170.38	否	否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无	4,822.58	未调整	4,822.58	0	1,043.82	-3,778.76	21.64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无	1,898.90	未调整	1,898.90	0	752.23	-1,146.67	39.61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无	2,706.68	未调整	2,706.68	2,706.65	2,706.65	-0.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922.12	—	20,922.12	2,965.98	12,960.28	-7,961.84	61.95	—	—	—	—
未达到预计效益或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16 年度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合同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本年度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该项目的场地购置因 2016 年度房地产价格上涨过高而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6GZA10459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994.3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994.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正文“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第（四）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卢景芳


李庆利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8日
